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 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張純綺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20

傳真電話：02-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13) 字第 0666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 旨：檢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關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換證回訓講習學員遲到 1 案，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 明：檢附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10 月 18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300033611 號函。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澎湖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崔懋森**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蘇廉能

聯絡電話：02-87712694

電子郵件：stevesu@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請轉知所屬各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000336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換證回訓講習學員遲到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立法委員林思銘國會辦公室113年9月27日113年度銘書字第1131102038號書函轉民眾陳情函辦理。
- 二、依本署換證回訓講習委託合約回訓講習計畫柒：「……課程應於同一梯(期)講習，不得分梯(期)次完成……」及換證回訓講習招生簡章柒、教學考核：「一、遲到、早退超過十分鐘則該節視同曠課，不予核發換證回訓證明書。二、講習人員需親自參訓並簽到(不得以圖章代替)，如有代理上課情事，撤銷本次參訓資格，且三年內不再受理報名參訓。」已有明定。
- 三、爾後學員如有於回訓講習課程任一節課遲到超過十分鐘時，即應告知學員該節視同曠課將不予核發換證回訓證明書，且不予該學員繼續簽到上課，以減少紛爭。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請轉知所屬各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



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副本：

2024/10/18
10:59:19
電文
交換



裝

訂

線

